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2073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瑞隆、Kolas Yotaka 等 16 人，鑑於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是決策立法之中心，也是監督行政機關的主要機制，依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」第三條之四規定，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。而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並強化委員會議事效率，爰提案修正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會立法程序以委員會為重點者稱為「委員會中心主義」，美國為代表國家。美國國會按法案性質分設軍事、外交等專業的常設委員會，大致上與政府各部會相對應。常設委員會是決策立法的中心，也是監督行政機關的主要機制，此與我國國會相類似。
- 二、鑒於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常出現會議空轉狀態，故為橫平召集委員與其他委員之間的權利，輪值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，或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持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Kolas Yotaka

連署人：趙天麟 許智傑 陳曼麗 張宏陸 郭正亮

周春米 陳瑩 鄭運鵬 楊曜 李昆澤

陳賴素美 洪宗熠 呂孫綾 鍾孔昭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但同一議案，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。</p> <p><u>各委員會輪值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由輪值召集委員指定該委員會一人為代理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，以利議事進行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，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。但同一議案，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，而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，以及橫平召集委員與其他委員權利，排定議程之後又未按時開會，浪費該委員會其他委員時間，爰增列第二項規定，俾使會議如期順利進行。</p>